

果汁中柠檬黄的测定

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检验检测机构：

欢迎参加由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计划。贵检验检测机构应收到《能力验证样品确认单》、《作业指导书》、《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能力验证样品 3 瓶及柠檬黄液标 1 瓶。为保证本次能力验证工作顺利进行，请在测试前仔细阅读本作业指导书。

1. 样品信息

1.1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提供 3 瓶能力验证样品，以 塑料瓶 包装，每瓶样品量约 100 mL，样品编号为随机编号（见样品标签），配套使用柠檬黄液标 1 瓶。

1.2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已通过均匀性检验，其均匀性和稳定性满足能力验证样品的要求。

1.3 能力验证样品的建议最小取样量为 20 g。

1.4 经验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可保持所需的温度状态。各参加实验室收到样品后请立即于 2-8 ℃ 保存，严禁将样品置于高温或其他导致样品损坏的环境。样品包装打开后请尽快按照检测方法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如短期内无法完成测试，请妥善保管样品。

注：样品仅供检测使用，只能在实验室内打开，并由相关具有处理能力的人员使用。

1.5 本次能力验证以邮寄方式发放样品。由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直接寄送。

1.6 检验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场进行外观检查，如发现包装破损或有泄露污染等无法测试的情况，填写《能力验证样品确认单》并及时联系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逾期不报者视为样品状态正常。

2. 测试项目和方法

本次能力验证测试项目为：柠檬黄，样品中柠檬黄的参考浓度范围为 5-150 mg/kg。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指定检测方法为 GB 500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注：上述含量范围仅作为测试参考，中间区域不意味着准确值。

3. 测试注意事项

3.1 请勿直接稀释样品进样分析，以免天然着色剂等干扰目标分析物的定量；

3.2 恒温水浴锅、pH 计等设备需经校准；

3.3 请保证聚酰胺解吸完全，以避免损失过大；

3.4 若使用聚酰胺固相萃取柱，推荐使用带有筛板的固相萃取柱；

3.5 乙酸中和时，请合理调节乙酸使用量以保证解吸液被调节至中性。

4. 结果反馈

测试结果均以____mg/kg____为单位，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__1__位，请将3瓶样品的样品编号和测试结果填写入《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并完整填写结果报告单。

结果反馈截止日期为2022年06月27日。请在截至日期前将《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和原始记录加盖公章后寄送到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并将扫描件发送至278912783@qq.com邮箱。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结果将视为迟到结果，不纳入统计且不出具能力验证报告。

5. 补测与报告发布

中期报告发布后将通过邮件发送给各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取得有问题结果和不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选择参加补测，补测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补测结束后，能力验证报告将通过邮件发送给各检验检测机构。

6. 保密说明

在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实施过程中，所有参加者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编号代表。未经参加者授权或监管部门要求，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不能向第三方提供该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严禁参加者相互串通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以能力验证不满意处理。

7. 联系方式

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新闻路卢家营 260 号

联系人：董丽荣，冯惠

电话：0871-68411639,18988412662（董丽荣），13808701229（冯惠）

邮箱：278912783@qq.com

8. 备注

《作业指导书》、《能力验证样品确认单》、《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电子版亦可到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网站查看或下载，地址：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关于邀请参加2022年省级能力验证计划“果汁中柠檬黄的检测”的通知_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_通知公告 <http://syjs.km.org.cn/c/2022-04-18/4346802.shtml>